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0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作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2008年度公司累计和当期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2008年度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新的对外担保行为；

2、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7907万元，占2008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0.99%，该等对外担保均系以前期间发生（包括公司因吸收合并承继原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延续至2008年度报告期的各项担保行为，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和

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采购气体机及相关产品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提交给我们的有关向潍坊潍柴培新气体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气体机及相关产品的相关资料，以及我们就此关联交易向公司相关人员咨询与进一步了解，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将《关于公司采购气体机及相关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二届九次董事会审议。

2、此次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无市场定价，则按照公平和合理的原则约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涉及须由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时均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通过不断的建立、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

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希望公司今后继续进一步增强内控管理的风险意识，定期不定期地进行自查，不断完善内控机制，促进内控各项工作的开展，确保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顾福身 张小虞 房忠昌
顾林生 李世豪 刘 征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